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德洲

訴訟代理人　侯志翔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立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黃麗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進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受命法官　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